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謝偉薇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108.4.30 全字收文第 14398 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2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8026212305-1.odt、301000000A108026212305-2.odt、
301000000A108026212305-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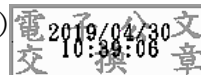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」及其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申請人請領證書繳費之便利性，修正旨揭申請書
（含申請須知）增加e-bill全國繳費網及現金繳納規費方
式，另配合業務調整一併修正申請須知所載證書申請郵寄
地址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書（含申請須知）及網路繳納規費操作說明電子
檔同步放置於本部地政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線上服務>下載專區>表單下載項下，請自行下載
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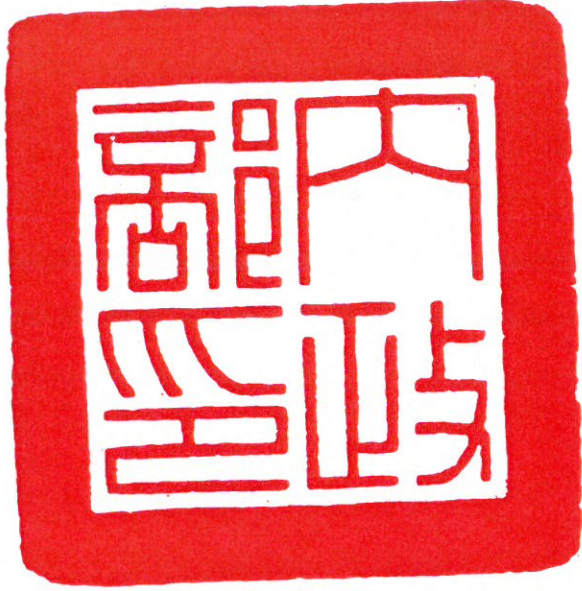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80262123 號



修正「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修正規定

地 政 士 證 書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：內政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(1) 申 請 人 | 中 文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
| | 英 文 姓 名 | (範例: 李大華 LI, TA-HUA) | | | |
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| 電 話 | | 行動電話 | |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傳 真 | | |
| | 住 址 | | | | |
| | 通 訊 地 址 | | | | |
| (2) 申 請 事 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: _____ 證書字號: 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: _____ 證書字號: 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| | | | |
| (3) 附 繳 文 件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() 字第 _____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院() 字第 _____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領之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證書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: _____ 份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新臺幣 1,000元 繳納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(現場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網站-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-「國庫款項費用」轉帳繳納規費， 請以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填寫：轉帳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浮貼轉帳帳戶資料，以供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： 轉帳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戶名稱： <u>申 請 人</u> 存戶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匯款繳納規費，原則不另開立收據，需要請勾選。 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行存摺影本(含轉帳銀行名稱、存戶帳號資訊頁面)浮貼處 | | | | |
| (4) 聲 明 事 項 | 1.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| | | | |
| 審 核 結 果 | 備註 | 證書費收訖 | 經手人 | | |
| | | 證 書 | 核發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| | | 字 號 | 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| |
| | | 建 檔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
| 承辦人 | | | | | |

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地政士證書

(一)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：

- 1、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。
- 2、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。

(二) 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一份（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）。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4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二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證書

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，因原領之證書遺失、滅失，得申請補發證書；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，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
(一) 申請補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3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(二) 申請換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原領之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證書。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4、內容變更者（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）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- 5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三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：

網址 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。

四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(一) 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(二) 各欄填法如下：

第(1)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。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

第(2)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 \sim ，申請補、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
第(3)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 \square 上自行打 \sim ，其於 \square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 \sim 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
第(4)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五、證書費繳納方式

可透過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/>) 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，或購買郵政匯票（抬頭請寫內政部）連同申請書一併郵寄；現場申請者可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：

(100)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內政部收

七、證書核發工作七個工作天(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)。

八、請將下列姓名住址籤填妥並剪下後，附於申請書件內，以方便郵寄證書迅速處理。

姓名住址籤(寄證書用請自行填妥並剪下)

內附證書
請勿摺疊

啟

市
縣

鄉鎮
市區
段 巷

街
路
弄

號 樓